
平南爱心精神病医院迁址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平南县爱心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平南县爱心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焕林

填表人: 张焕林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3211473050

传真:

邮编:537300

地址:平南县平南镇罗合社区上苏
合屯平南县兽药厂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3211473050

传真:

邮编: 537300

地址:平南县平南镇罗合社区上苏合
屯平南县兽药厂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住院部



员工宿舍楼



污水处理设备



雨水收集口



危废暂存间



医院绿化

目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1
表四.....	13
表五.....	16
表六.....	18
表七.....	19
表八.....	22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项目业主名称变更手续

附件 3 监测报告及监测公司资质

附件 4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及转移联单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平南爱心精神病医院迁址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南县爱心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址扩建				
建设地点	平南县平南镇罗合社区上苏合屯平南县兽药厂				
主要产品名称	接诊				
设计生产能力	门诊接待人数 300 人/年，50 张病床				
实际生产能力	门诊接待人数 300 人/年，50 张病床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南县爱心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南县爱心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5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7 万	比例	7.2%
实际总概算	70 万	环保投资	8.7 万	比例	12.4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9、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0 年 9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p>				

验收监测依据	<p>10、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p> <p>11、《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2019年1月7日）；</p> <p>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2016年8月1日实施）；</p> <p>13、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平南县精神病专科医院迁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2月；</p> <p>14、贵港市环境保护局“贵环审[2015]5号”文件《关于平南县精神病专科医院迁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5年01月）；</p> <p>15、贵港市环境保护局“贵环评[2015]72号”《关于同意平南县精神病专科医院迁址扩建项目业主名称变更备案的函》（2015年11月）；</p> <p>16、《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平南县精神病专科医院迁址扩建项目业主再次变更的函》（2020年11月30日）；</p> <p>17、贵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变更名称情况说明。</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废气排放标准： (1) 食堂油烟 项目设有员工食堂，食堂使用液化气为燃料，液化气为清洁能源。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类别	灶头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小型	2	2.0	60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消毒池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见表 1-2。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动植物油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区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	dB(A)	昼间	夜间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 项目概况**

《平南县精神病专科医院迁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12 月由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编制，贵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以贵环审(2015)5 号文对平南县精神病专科医院迁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附件 1），并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以贵环评(2015)72 号文对项目业主变更为平南安宁精神病专科医院进行了备案。平南安宁精神病专科医院原属于非营利性机构，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经贵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更改为“平南爱心精神病医院”，经营性质更改为：营利性机构（附件 2）。平南爱心精神病医院成立了平南县爱心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11 月向贵港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平南县精神病专科医院迁址扩建项目业主再次变更，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复函同意平南县精神病专科医院迁址扩建项目业主再次变更为平南县爱心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附件 2）。

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完成生产调试。2020 年 11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19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了《平南爱心精神病医院迁址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平南县平南镇罗合社区上苏合屯平南县兽药厂旧厂区（地理坐标为北纬 23°31'41.29"，东经 110°24'33.48"），建设项目所在场区的东南面为附近居民的林地，南面及西南面为空地，北面为平南县同安骨科医院，距离约 400m 的西南面为浔江。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大门位于场区北侧，门诊综合楼设置了门诊及病房，由于病人的特殊性，病房设置为全封闭病房区，位于场区南侧的活动楼及活动区也设置为全封闭，供住院病人休闲活动。位于场区东北面的活动区为职工娱乐休闲区，职工宿舍区位于场区西南面，远离了病房区，并安排保安人员全院定时巡逻；职工宿舍楼位于西南面；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于场界南侧平房，食堂位于南侧平房。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一致。

(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属于搬迁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0 万元。设置床位数为 50 床，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185.40m²，其中建筑面积为 6596.76m²，并完善相应的配套工程和公用工程；住院及门诊接待总人数 300 人/年。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备注
主体工程	门诊综合楼	依托现有租赁建筑房屋，设置医生门诊室、检查室、探病区、值班室等，其中病床有 50 床	设置有预防保健科、精神科门诊、门诊护士站、住院部、新农合报销、院务办公室等，其中病床有 50 床。	无变更	
	活动楼	依托现有租赁建筑房屋，共三层，面积为 816.96m ²	共三层，面积为 816.96m ²	无变更	
辅助工程	职工宿舍	依托现有租赁建筑房屋，分为 1#、2#两栋，各三层，总面积为 1780.5m ²	分为 1#、2#两栋，各三层，总面积为 1780.5m ²	无变更	
	生活平房	依托现有租赁建筑房屋，洗衣房、医疗废物暂存间，职工餐厅、食堂	设置有洗衣房、医疗废物暂存间，职工餐厅、食堂	无变更	
	停车场	设停车位 10 个	设停车位 10 个	无变更	
	食堂	依托现有租赁建筑房屋，位于停车场相邻平房西侧	位于停车场相邻平房西侧	无变更	
	洗衣房	依托现有租赁建筑房屋，位于停车场相邻平房中部	位于停车场相邻平房中部	无变更	
配套工程	供电	平南县供电所	平南县供电所	无变更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无变更	
	排水	实行雨污分开排放，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去除效率为不低于 60%）。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无变更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已	根据卫生部门相

处理	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到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平南县污水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浔江。	池+消毒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平南县污水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浔江。	变更	关要求，企业在三级化粪池后加建一个消毒池，并对排进消毒池的废水进行加药消毒处理后，再排入市政管网。根据实测可知，项目废水各污染因子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进入平南县污水厂处理，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消声减振	绿化带、墙体阻隔	绿化带、墙体阻隔	无变更	
固废处置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并暂存于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贵港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站进行处理；设垃圾集中池 1 个，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并暂存于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贵港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站进行处理；设垃圾集中池 1 个，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无变更	贵港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站已取消，全部业务移交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组成除在三级化粪池后建消毒池加药处理废水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4)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住院及门诊总床位 50 人/天。

工程设计产品方案：住院及门诊总床位 50 人/天。

工程实际产品：住院及门诊总床位 50 人/天。

(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报告数量(台、套等)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等)	备注
1	心电图仪	1	1	外购
2	氧气瓶	1	1	外购
3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	1	1	外购
4	全数字超声诊断仪	1	1	外购
5	多通道生物反馈治疗仪	0	1	外购
6	音乐放松系统	0	1	外购

7	脑血流仪	0	1	外购
8	心电监护仪	0	1	外购
9	洗胃机	0	2	外购
1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0	1	外购
11	电解质分析仪	0	1	外购
12	显微镜	0	1	外购
13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0	1	外购
14	尿液分析仪	0	1	外购
15	离心机	0	1	外购
16	脑功能循环治疗仪	0	2	外购
17	恒温水浴箱	0	1	外购
18	电热恒温干燥箱	0	1	外购

项目生产设施与环评比较，增加了相应的医疗保健检查及治疗设备，其他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6) 公用工程

给水：建设项目场区生活用水均来自当地市政供水。

排水：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由于本项目医院的性质为福利性精神病医院，主要进行心理康复咨询及治疗，不涉及病理性疾病治疗，无医疗废水产生。因此项目废水主要为就诊病人及医护人员的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消毒池加药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平南县污水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浔江。

供电：项目供电由平南县供电所提供。

其他：项目场区设员工食堂，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

(7) 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为 31 人，其中医护人员 19 人，护工 7 人，后勤工作人员 5 人。项目设有食堂，采取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65 天。

(8)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0 万，环保投资约 8.7 万，占总投资的 12.42%，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内 容		投资费用（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估算	实际投入
废水	三级化粪池、雨污水管道	三级化粪池、隔油池、消毒池、雨污水管道	2	5
废气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0.2	0.2
噪声	空调机基础减振	空调机基础减振	0.5	0.5
固废	医疗废物储存及处置	设垃圾集中池 1 个，医疗	1	3

		废物暂存间 1 个，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绿化	绿化带	绿化带	1	1
合计			4.7	8.7

(9) 项目变动工程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除在三级化粪池后建消毒池加药处理废水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根据卫生部门相关要求，企业在三级化粪池后加建一个消毒池，并对排进消毒池的废水进行加药消毒处理后，再排入市政管网。根据实测可知，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进入平南县污水厂处理。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平南县平南镇罗合社区上苏合屯平南县兽药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185.40m ² ，其中，建筑面积为 6596.76m ² ，并完善相应的配套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设计床位数为 50 床。	项目位于平南县平南镇罗合社区上苏合屯平南县兽药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185.40m ² ，其中，建筑面积为 6596.76m ² ，并完善相应的配套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设计床位数为 50 床。	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除在三级化粪池后建消毒池加药处理废水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要进行心理康复咨询及治疗，不涉及其他病理性疾病诊治，故无特殊医疗药品及用具的消耗。

(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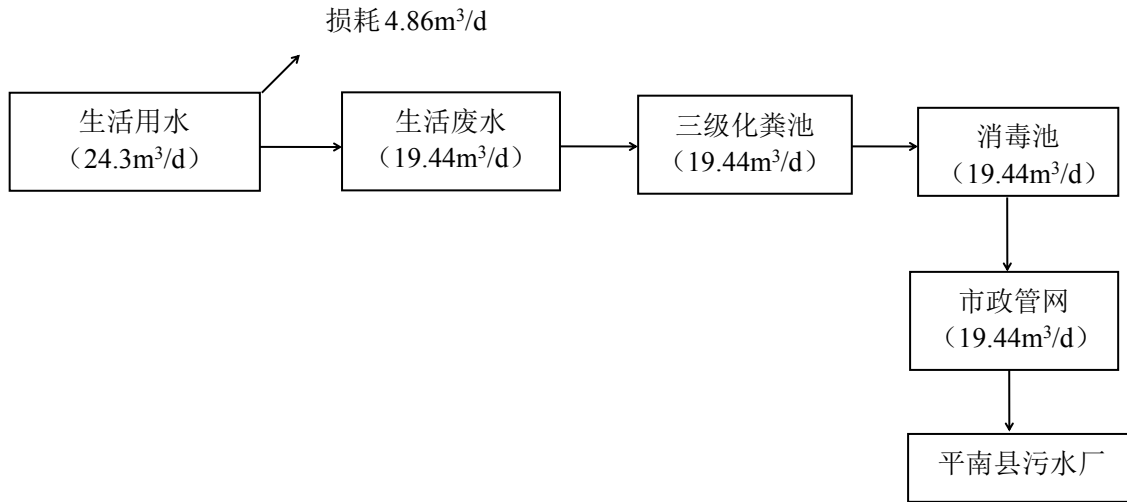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用水平衡图 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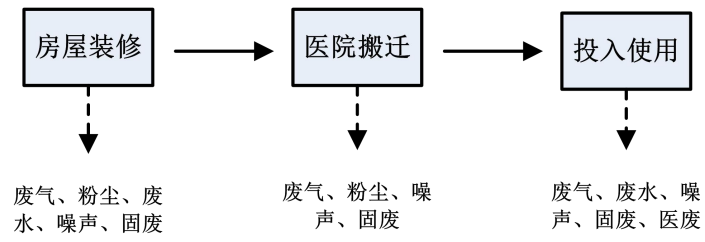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消毒池加药处理，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平南县污水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浔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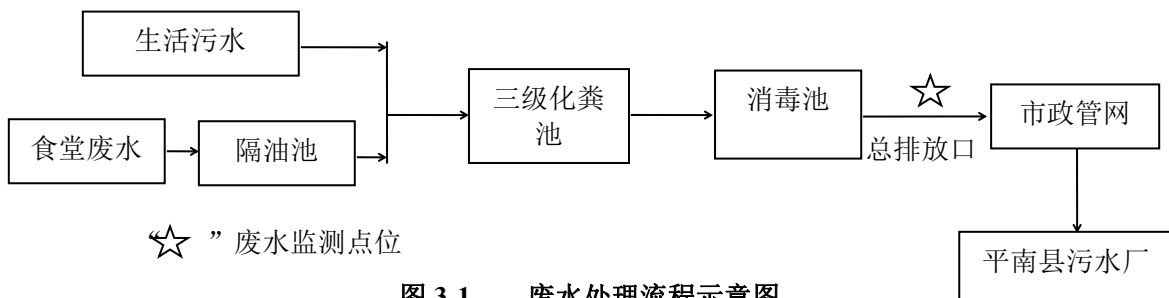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烟管道通至屋顶排放	大气中	未开孔

由于食堂排烟管道未开孔，本次不做监测。

（3）噪声

医院主要噪声源是车辆进出以及空调压缩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50~75dB（A）。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噪声类型	噪声源	源强 dB（A）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设备噪声	分体式空调压缩机	55~60	10	位于各楼层阳台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生活噪声	患者就诊	60~65	/	门诊、大厅	间歇	通过设立“保持安静”和“禁止喧哗”等标志牌，提醒患者就诊时尽量保持安静，不要大声喧哗。
车辆噪声	出入车辆	60~75	/	道路	连续	加强医院门口停车坪进出汽车的管理，对于进出医院区域的车辆，应严格规定其不得鸣笛、限制其行

驶速度并按规定停放车辆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图 3-4 噪声监测点位

(4) 固废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48.545	48.545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固废	医疗废物	0.549	0.549	暂存医疗废物储存间, 定期交由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5) “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 平南爱心精神病医院迁址扩建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 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变动情况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允许排放限值。	未变动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到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平南县污水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浔江。	根据卫生部门相关要求,企业在三级化粪池后加建一个消毒池,并对排进消毒池的废水进行加药消毒处理后,再排入市政管网。根据实测可知,生产废水各污染因子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平南县污水厂处理,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固体污染物	运营期	工业生产	医疗废物	按各固废特性分类收集并暂存于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贵港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站进行处理	无害化处理	贵港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站已取消,全部业务移交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害化处理	未变动
噪声	运营期	设备噪声	噪声	绿化带、墙体阻隔	四周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要求。	未变动

②总量控制结论

按照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平南县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故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扩建项目位于贵港市平南县平南镇罗合社区上苏合屯(原平南县兽药厂旧厂址内)。项目主要扩建内容为依托现有租赁建筑房屋的基础上,扩建门诊综合大楼(内

设医生门诊室,检查室、值班室、探病区等)职工宿舍、食堂、停车场以及其他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规模为设置病床位 50 张。项目计划总投资概算 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

二、项目建设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因此,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要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扬尘及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场地要建阻挡围栏,建筑施工要使用商品预拌混凝土,晴天施工要采用定期洒水抑尘、清扫尘土等措施,尽量减少扬尘排放。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或采取其他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保证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严格控制施工时段,禁止在中午(12:00 至 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实施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机械作业,确因施工工程技术要求连续作业的须报平南县环保局批准。

(二)项目为福利性精神病医院,主要进行心理康复治疗,不涉及病理性疾病治疗,无医疗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到城区污水管网,并接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医院排水管网。只允许设置 1 个符合排污口规范化要求的污水排放口。

(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对医疗废物及医疗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设置医疗废物储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贵港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站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医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确保外排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要求。

四、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达平南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由平南县环保局按照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

境监察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环发[2010]106号)要求,做好建设期、试运营期间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建设期、试运营期间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有关规定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投入试生产3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使用的原材料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1~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2018	20MPN/L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测量范围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1.0~133.0dB(A)

(2) 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3。

表 5-3 废水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SX725	GGZS-YQ-137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052MBE	GGZS-YQ-21
隔水恒温培养箱	GSP-9050MBE	GGZS-YQ-22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8Z 型	GGZS-YQ-97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GGZS-YQ-1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GGZS-YQ-05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04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1
3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水、噪声监测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3）进行监测，根据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20]322 号，详见附件 3），废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及数据计算全过程按《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进行；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进行，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 废水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1#消毒池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② 噪声

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本次验收对昼、夜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及附图 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外 1m、2#厂界南面外 1m、3#厂界西面外 1m、4#厂界北面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每天昼、夜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住院及门诊总床位 50 人/d。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本次验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中推荐的记录住院床位数对验收期间工况进行核算。

本项目在 2020 年 11 月 18~1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住院及门诊接待总人数（人/d）	监测当天住院及门诊人数情况（人/d）	生产负荷（%）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床位数	50	50	100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床位数	50	50	100

验收监测结果：**（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消毒池加药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平南县污水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浔江。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废水进水口如果不具备监测条件，可以不做监测，本项目消毒池进水口取水管的构造不满足监测条件，无法采样，因此，本次验收仅监测废水出口，不计算生产废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废气：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的烟道通往屋顶排放。由于该烟道难以满足监测要求，故不监测食堂油烟。不计算废气处理效率。

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①废水**

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南县污水厂。本次验收企业消毒池排放口的监测结果如下。

表7-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	监测	监测	监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	达

平南爱心精神病医院迁址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测点位	项目	日期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范围	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标准限值	标情况
1#消毒池排放口	pH值(无量纲)	2020.11.18	7.62	7.70	7.53	7.90	7.53~7.90	6~9	达标
		2020.11.19	7.76	7.68	7.80	7.74	7.68~7.80		
	悬浮物	2020.11.18	20	17	23	18	20	400	达标
		2020.11.19	15	21	18	19	18		
	化学需氧量	2020.11.18	238	229	219	198	221	500	达标
		2020.11.19	178	189	174	168	1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11.18	90.3	84.8	75.3	64.8	78.8	300	达标
		2020.11.19	50.1	74.6	64.6	56.1	61.4		
	氨氮	2020.11.18	41.8	43.0	40.9	39.2	41.2	-	达标
		2020.11.19	40.3	41.4	42.5	40.6	4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0.11.18	7.20	6.73	6.87	5.73	6.63	20	达标
		2020.11.19	6.64	6.04	5.33	7.58	6.40		达标
	动植物油	2020.11.18	1.40	1.89	1.98	1.89	1.79	100	达标
		2020.11.19	1.86	2.06	1.55	1.84	1.83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2020.11.18	2.4×10^3	2.8×10^3	3.5×10^3	2.2×10^3	2.7×10^3	5000	达标
		2020.11.19	1.8×10^3	2.2×10^3	2.5×10^3	2.4×10^3	2.2×10^3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监测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等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②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7-3。

表7-3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11.18	1#厂界东面	昼间	53	55	达标
		夜间	44	45	达标

平南爱心精神病医院迁址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 厂界南面	昼间	50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3# 厂界西面	昼间	52	55	达标
		夜间	44	45	达标
	4# 厂界北面	昼间	54	55	达标
		夜间	43	45	达标
2020.11.19	1# 厂界东面	昼间	51	55	达标
		夜间	44	45	达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53	55	达标
		夜间	41	45	达标
	3# 厂界西面	昼间	49	55	达标
		夜间	43	45	达标
	4# 厂界北面	昼间	54	55	达标
		夜间	44	4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1类标准要求。

④本项目固废综合处置率为 100%，没有固废排放。

⑤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平南县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故本项目不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四十九、卫生 84、107 医院”类，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50821MA5PE23D63001W。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①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废水各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粪大肠菌群最大值分别为: 7.90、238mg/L、90.3mg/L、23mg/L、43.0mg/L、7.58mg/L、2.06mg/L、 3.5×10^3 MPN/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②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③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的烟道通往屋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④经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储存间,由专人管理,定期交由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排放废水各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粪大肠菌群最大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水环境影响小;本项目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最大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